

附件

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參觀守則

為共同維護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（下稱“中心”）的良好參觀秩序，確保中心展品及觀眾的安全，制定本守則，謹請參觀者遵守。

1. 嚴禁攜帶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險品；
2. 禁止吸煙、飲食；
3. 請勿攜帶寵物、大型物件或行李進入中心；
4. 參觀者請與展品保持安全距離，請勿觸摸展品；
5. 請保持中心清潔，請勿塗污或損毀中心範圍內的裝置、牆壁及設施；
6. 請勿在中心內大聲喧嘩、追逐打鬧、進行影響性活動；
7. 請勿使用閃光燈、自拍器或腳架，未經允許請勿在中心內進行商業或大型拍攝（錄）；
8. 為免影響公眾參觀，除一般紀念性取景以外的攝（錄）影行為，其他都必須提前二十日向文化局提出申請，獲得批准後，方可進行拍攝。申請辦法請參閱以下網頁：www.icm.gov.mo/cn/FilmLicense
9. 如遇客流高峰或緊急情況（如：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）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安排，有序進場退場；
10. 兒童須由成人陪同進入中心；
11. 基於保安理由，中心內已安裝閉路電視並進行 24 小時錄影；
12. 工作人員會在展覽或活動期間進行拍攝、錄音或錄像，作為記錄、宣傳或出版等用途，將不另行通知；
13. 請遵守本守則、其他補充性守則以及場地防疫措施等，倘參觀者不遵守且不接受勸喻，工作人員有權要求其離開中心；
14. 文化局保留最終解釋權。